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王新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